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71-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71-9号

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预留授予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1 月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4 月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清新环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清新环境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清新环境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清新环境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2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

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2 年 1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清新环境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2022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4.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修订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清新环境实施修订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7.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73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9.2022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2022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1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022 年 5 月 18 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 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12.2022 年 5 月 18 日, 公司监事会已作出《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认为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件, 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3.2022 年 7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5.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9.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38,000 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70 人。

23.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38,000 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70 人。

24.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008,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08%。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4 名主动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6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同意公司基于 2023 年度进行权益分派，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

25.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以 3.149327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 4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2.619327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 1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6.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169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 769.95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无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因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 14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 75.60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无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4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0%。
----------	--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以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作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

2023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3.25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2.72元/股。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3.149327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2.619327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公司应当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及处理方式确定。

2.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由于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对合计 183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45.5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将对首次授予 169 名激励对象所持 769.9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将对预留授予 14 名激励对象所持 7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公司应当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及处理方式确定；
- 3.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履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薛玉婷

毕昶旭

2025年4月16日